

中共晋江市委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勇当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主力领军全力建设中国民营经济强市的意见

(上接1版)

二、主要任务

(一)在改革创新体制供给上率先示范,勇当全国民营经济改革开放先锋

充分发挥“晋江经验”发祥地的责任担当,以争创国家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抓手,率先实施一批重大改革试点,破除制约民营经济体制体制机制障碍,充分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1.深化县域集体体制改革。全方位开展经济社会重点领域改革,系统推进盘活利用低效用地等16项国家级改革试点,争取在对台融合发展、民营资本投资、要素市场化配置等方面率先实施一批重大试点,全力破解要素资源瓶颈、体制机制障碍,形成县域集成改革“晋江样本”。

2.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构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闭环管理“制度链”,坚决纠正违法增设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健全隐性壁垒线索发现、认定、处置全流程网上办理机制,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及举报处理回应机制,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歧视性规定和做法,加快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建立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联席会议,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及时清理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不合规条款。优化政府采购,按规定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3.拓宽民营资本投资渠道。制定面向民营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产业链项目和特许经营项目清单,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医疗健康、文体旅游、新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平台经济等领域。支持民间投资与国有资本联合,通过合资共设、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共同参与投资重大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鼓励招标人免除民营企业投标保证金。建立全市基础设施REITs项目库,聚焦生态环保、园区、交通等领域,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基础设施REITs试点,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和城市老旧资源。探索打破“公私界限”的医联体网格化布局,支持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合作。

4.创新要素资源供给机制。加强民营企业用地保障,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混合产业用地出让、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灵活供地模式,满足企业多元开发需求;用足用活国家低效用地试点政策,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支持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允许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三地”整合改造;对符合条件、因历史原因未能确权办证的土地和房产,在依法处置到位后,支持按规定完善产权手续,盘活企业低效资产。拓展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设立10亿元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和支持银行创新“免抵押、免担保、免服务费”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依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应收账款、订单合同、仓储物流等反担保措施,支持以土地缴款凭证、机器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方式认定担保抵押物价值,为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创新“认股期权贷款”融资模式,探索小微企业“贷款码”融资服务,为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建立企业上市专业服务团,探索“一张表”办理拟上市企业合法合规证明,对拟上市企业实施审慎监管;积极运作50亿元产业发展母基金,打造“1+X”产业基金集群,构建以股权投资为主、“股贷债”联动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满足中小微企业差异化投融资需求。优化用工保障服务,鼓励企业建立异地劳务工作站,扶持重点企业搭建“一企一地”招聘地,助力企业“全国联网”招聘;设立劳动争议快处中心,健全劳动争议“一窗受理、联合调解、分步处置”全周期治理体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新要素保障机制,在用地能、碳排放权、排污权等资源使用领域,探索建立要素资源增量配置与企业产出贡献相匹配的弹性控量机制,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民营企业流动集聚。

5.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展侨团引路、侨商回归、侨智回家、侨资回流行动,设立“世界晋江人家园”总部,搭建“晋品出海”全球对接云平台,促进海内外晋籍企业互联互通;设立“侨创基金”“侨创基地”,华侨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引导侨资回晋参与投资建设。深化对台融合发展,积

极引入符合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和资金运营中心。创建中越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等境外经贸合作区,引导民营企业优化全球产业链布局,探索供应链管理、园区共建、技术并购、劳务合作等国际合作模式;设立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及经贸活动,探索培育外贸中心、外贸集聚区、海外仓,助力企业、协会拓宽海外营销渠道、抱团深耕国际市场;加快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设立大宗原材料集散中心,支持民营企业扩大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先进技术设备进口;联动发挥通关平台、国际货站、综合保税等口岸功能,加密围头港国际航线班次,支持陆地港拓展“虚拟空港”业务,引导综保区加快建设保税仓储物流中心、培育“保税+”新业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建设“走出去”行业服务平台,设立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志愿团,支持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

(二)在做大做强实体经济上率先示范,争创全国民营经济先进制造标杆

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坚定不移发展实体经济,瞄准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引导民营企业心无旁骛聚焦实业、做强主业、提升效益,加快向创新标杆、链主企业、线上平台、国潮品牌转型,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链和供应链。

6.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民营企业“诚信”党建品牌,聚焦党建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将党建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深化党建强企联合行动,实施“产业链党建”“晋企先锋服务团”等制度措施,提升工业园区、商务楼宇党建共建共治共享质效,健全以党建为主渠道下沉资源服务的常态机制,努力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一企一策”创建培育一批党建融入公司治理的优秀民营企业党组织,扩大“党建入章”示范引领效应。重塑市镇两级抓民营企业党建的组织领导机制,全力推进“两个覆盖”,2025年前“三有”非公企业和社区社会组织应建尽建。实施“党务工作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做强民营企业党务人才协会,持续为企业培养输送优秀党务书记、党群工作者,巩固党在民营经济领域的执政基础。

7.梯次培育民营企业队伍。研究建立民营跨国公司培育机制,培育若干世界一流企业集团。建立龙头企业培育库,支持龙头企业实施并购重组、扩张先进产能、提升品牌质量,鼓励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服务链,培育一批控制力、根植性强的“链主”企业。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倍增三年行动,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梯次培育新机制,引导中小企业主动融入产业协作体系;积极推动全球品牌授权贸易机构在晋江注册落地,赋能专精特新企业在抢滩全球品牌供应链中拓展发展空间;策划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园,倾斜入园资源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退城入园,打造一批流程型、离散型专精特新示范工厂。力争到2027年,累计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5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家。

8.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研究出台专项扶持政策,鼓励龙头企业、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在晋江设立大数据中心、结算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品牌中心、物流中心等行业高端环节。推广“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发展新模式,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应用场景。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改造,推行面向中小企业共性、通用、低成本系统解决方案,梯度培育“智能生产链—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深入实施绿色制造示范,推广应用清洁高效制造工艺、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促进民营企业降低能耗水平。

9.壮大国潮品牌集群。构建专业化品牌培育服务体系,支持民营企业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鼓励龙头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实施知名品牌并购、发展设计服务外包等,持续打造一批国潮品牌。推进综合型电商服务体系,设立跨境电商线下综合服务中心,培育晋江电商孵化基地,为企业提供“一体化呈现、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推动更多晋江优品上网上市,培育一批线上国潮品牌。实施政府质量奖滚动培育发展计划,构建“1+1+N”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体系,支持民营企业实施标准建设、质量升级、物流产业集

群、特色优势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

10.支持民营企业降本减负。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园区发起搭建园区原材料集采平台,组织入园企业抱团集采,降低企业采购成本。持续深化转型赋能企业管理提升行动、“精益对标之旅”行动,帮助企业链接专业咨询管理机构,引领企业对标杆增强内控能力、改进生产工艺、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探索推行“政府发起、协会组织、企业组团”设备采购模式,引导企业抱团采购生产装备,降低企业投资成本。

11.塑造高品质产业空间。推动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阵地。规划建设泉州南翼高新区,谋划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空天技术产业园、智能终端产业园、医疗健康产业园等新产业载体,拓展企业落地发展空间。深化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专项行动,推行“一区多园”集中管理,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大院大所工业设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进园区,全面赋能园区提质。推广“龙头+园区”模式,支持头部品牌企业利用低效用地盘活空间,建设品牌工业园,以商招商吸引回流一批代工、上游材料配套企业,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园区。到2027年,拓展标准化厂房1200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县(市)上率先示范,打造全国民营经济产业创新高地

进一步突出民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快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民营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升级,成为科技自立自强和产业链自主可控的主要力量。

12.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深化“高精特新”科技型民营企业倍增工程,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研究,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鼓励民营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深度参与“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新型科研项目联合攻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企业拓展产学研用融合发展合作渠道,争取设立福建省中科院STS计划配套项目晋江子专项。加快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建设,探索设立知识产权基金和技术经纪人培养、职称评聘试点,推动更多技术成果向民营企业转化转移。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13.构建多元创新平台体系。做大做强“一廊两区多平台”科创版图,持续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科研设施,培育产业发展先导中心,强化研发设计、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人才培养等功能,助力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完善在晋高校、科研机构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常态化开展成果转化、挖掘、策划和转化服务,定期发布企业技术需求清单、可转化成果清单,促进更多成果落地转化。支持民营企业利用现有条件建设双创孵化载体,助力中小微企业孵化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面向社会开放的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中试平台,为创新产品市场化提供优质服务。

14.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推行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建设“晋江市品牌发展保护展示中心”,强化全民品牌保护意识。设立行业性企业维权援助中心,配套企业维权专项资金,协助企业组织打假、维权和处置知识产权纠纷。推进行业知识产权发展保护联盟及“品牌司法保护红色驿站”建设,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假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标恶意抢注等违法行为;依法打击职业打假人以“打假”名义实施“碰瓷式维权”等敲诈勒索行为。开展跨省打假,适时开展全国打假集群行动,帮助企业维护品牌形象。支持民营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维护,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

15.强化人才第一资源支撑。聚焦高精尖紧缺人才引进,提升教育、医疗服务、现代商业等城市设施能级,塑造高水平人才发展环境;实施“引才合伙人”项目计划,扩大招才引智“朋友圈”;建立国际人才库,推动构建高新技术人才项目“全球孵化、大湾区加速、晋江产业化”合作模式,服务民营企业异地招才引智;组织认定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探索“院校教授—民营企业高管”交叉聘任机制,支持企业申请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帮助企

业引育高层次人才。加快高技能型人才队伍建设,赋予民营企业更大人才评价自主权,鼓励民营企业建立职称聘用与新酬挂钩机制,充分激发人才创造力;培育主导产业技能大师工作室,探索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建设技工学校,支持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创建省级“双高校”,打造区域性技能人才集聚中心;创建教育部首批市域产教联合体,鼓励校企共建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新型学徒制、项目制定向培育专业人才,促进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无缝衔接。

(四)在弘扬企业家精神上率先示范,构筑全国民营经济知名企业家聚集高地

坚持以企业家精神凝聚力量,加强民营企业梯队培育、素质培养和代际传承,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支持民营企业家的氛围,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打造民营企业家长乐园。

16.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持续激发民营企业企业家敢为人先、敢拼会赢的精神特质,引导企业家争当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新创业、回报社会的典范。加大优秀民营企业宣传力度,定期开展晋江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优秀民营企业表彰,建设全球晋江商人展示馆,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

17.提升民营企业综合素质。加强对民营经济领域企业家、高层管理人员的政治教育和政治培养,设立“晋江经验”研究院,开设民营经济大讲堂,丰富拓展晋江体验馆等阵地的教育功能,打造全国新时代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基地、“晋江经验”实践基地等重要平台。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深化“创二代、新生代企业家+初创孵化人才+涉才涉企部门人员”政企才互动模式,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实施“青年民营企业接力工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导师制”,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18.引导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健全民营企业回报社会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对外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慈善事业、山海协作、应急救援等,对内主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自主自愿扩大吸纳就业,参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健全企业职工工资调整机制。优化民营经济代表性人士队伍结构,推荐具有代表性的龙头企业企业家、中小微企业主参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更好发挥参政作用。

(五)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上率先示范,创建全国民营经济营商环境最优县(市)

当好“三个角色”,践行“不叫不到、随叫随到、说到做到、服务周到”的理念,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擦亮“晋心晋力”营商服务品牌,将晋江打造成为民营经济发达沃土。

19.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打造具有晋江特色的法务园区,擦亮“亲清护企”政法服务联盟品牌,设立全市法治民企服务日,全市法治民企论坛,探索“产业链+法律服务”工作模式,为民营企业精准提供公共法律服务;设立经济犯罪案件受理研究中心,构建统一规范涉案、精准研判分析、全程跟踪督办新模式;推广“法商三联”机制,强化商事纠纷诉前调解;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及民营经济人士诉讼权利,落实立案登记制、跨域立案制,全面推行“符合立案条件一次性办结,补正材料一次性告知”服务,提高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适用率,减少民营企业纠纷时间成本。加大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腐败行为惩处力度,建立打击防范民营企业工作人员侵害企业利益机制,设立重点企业廉政观察联络点,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全覆盖。建立民营经济舆情监测保护机制,推进“清明·优化营商网络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打假治敲”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的“网络黑嘴”和“黑色产业链”。审慎评判、处置民营企业境外贸易流入资金涉诈问题,对经核实确无主观过错企业被冻结的账户、银行卡,予以立即解冻。科学处置劳资纠纷,对经认定非企业方过错责任的,客观评判界定,双向保障雇佣双方合法权益。

20.健全涉企收费和拖欠账款规范机制。常态化公示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健全乱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办理机制,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确保清单外“零收费”。健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专班,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联动机制,重点

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款项,规范政府及国企合同履约监管。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维护中小微企业权益。

21.完善监督和执法体系。全面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探索在重点企业设立执法监督联系人,解决“执法扰企”问题。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依法推广“首违不罚”模式,防止任意执法、选择性执法、过度执法等现象。成立企业破产处置工作站,建立破产申请预评估机制,引导企业通过庭外调解、庭外重组、预重整等方式化解债务危机,及时救治市场主体。

22.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建立民营企业首席服务官机制,探索选派新生代民营企业企业家到市镇两级政府部门担任“亲清政商专员”,深化市领导挂钩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驻晋异地商会恳谈、政企“早午晚餐会”、商协会问题诉求联调工作机制等制度,多渠道收集、及时响应民营经济人士诉求。出台行业协会专项扶持措施,支持行业协会搭建产业对接平台,探索建设商协会发展服务综合体,建立商协会政企联络员网格化联系服务民营企业体系,充分发挥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全面落实《关于传承弘扬“晋江经验”推动落实“四敢”要求的八条措施》,健全容错纠错机制。

23.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实行民营企业信用快速修复“主动告知、一口办理、一次办成”机制,2023年底前推行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的失信惩戒机制,对失信情节轻微暂无履行能力但仍能正常经营的被执行企业及经营者,在纳入失信名单前给予1-3个月宽限期。推行“公共信用+行业信用”的分级分类监管,完善公共信用评价和结果运用机制,提升信用产品和服务水平。整合公共数据及金融、商业领域数据资源,为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精准信用画像提供支持。

24.优化提升“晋心晋力”营商服务品牌。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组建晋江市民营企业家顾问团,全面依法治市专家库,提升涉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和针对性;提升“政策找企”服务,完善惠企资金直达机制,推动涉企部门在制定惠企政策过程中按照“免申即享”服务模式进行设计,推广告知承诺制。推动政务服务智能精准,建设“城市大脑”平台,打造全国首个县级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大厅,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AI+政务服务”转型。推动企业服务代办办办,深化“一业一证”省级改革试点,推进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推动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延伸至工业厂房、自建房。推动审批登记集成高效,全面推行工程审批“五证同发”、用地清单制、单体竣工验收等创新举措;对规上企业简易注销低风险房屋建筑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新增5类豁免情况;启用建筑设计方案智慧审图系统,实现方案审查“线上办”。工建审批质效提升10%以上。优化税务咨询、外调流程,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企业简化手续、缩短退税时间,实行“每周一退”。

三、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高位统筹协调,建立贯彻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的工作机制,压实部门责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推动高质量发展全过程,确保各级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在商会有效覆盖,支持工商联发挥作用。

(二)建立评价监测体系。建立民营经济强市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统计监测和分析评估,提高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水平。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全面梳理,系统总结“晋江经验”理论成果和丰富实践,持续彰显“晋江经验”指导意义,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晋江新篇章。

(三)营造良好氛围。将民营经济工作列入全市重点宣传计划,争取上级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加大对我市民营经济工作的宣传力度。办好11月1日“晋江企业家日”“晋江人才日”等活动,组织多种形式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的主题宣传活动,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宣讲,传播晋江民营企业“爱拼敢赢”先进事迹,持续造浓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良好氛围。

公益广告

正视孩子繁重的学业 父母要关注孩子健康成长

父母对孩子提出比较高的、比较严格的要求是必要的,但应当把握好“度”。如果期望过高,反而影响身体健康。

